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函告，获悉张仁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仁华	是	1570	2016年8月1日	2017年8月1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62%	满足融资需求
合计	-	1570	-	-	-	10.62%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仁华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4,790.2408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67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,219.3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4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3 日